

訴 願 人：財團法人○○醫院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24 日廢字第 H96A0000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原處分機關內湖垃圾焚化廠執勤人員於 95 年 3 月 21 日 9 時 12 分，在本市內湖垃圾焚化廠執行稽查勤務時，查得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輛（車號：XXX-XX）載運廢棄物進廠傾倒，其垃圾內夾雜訴願人所委託清運處理之廢棄針頭等感染性事業廢棄物，乃當場拍照存證，並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貯存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原處分機關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4 月 7 日北市環內焚罰字第 X423810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以 95 年 4 月 24 日廢字第 H9500226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5 月 16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5 年 7 月 20 日府訴字第 095842614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依本府訴願決定意旨重新審查後，審認訴願人之一般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規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爰以 95 年 10 月 16 日北市環內焚罰字第 X423813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以 95 年 11 月 2 日廢字第 H9500516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5 年 11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5 年 12 月 4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6 年 4 月 25 日府訴字第 095850291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四、嗣原處分機關依本府訴願決定意旨重新審查後，審認訴願人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規定；且其未取得原處分機關同意感染性事業廢棄物針頭進廠代為處理之文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以 96 年 5 月 24 日廢字第 H96A0000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6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6 年 7 月 6 日第 3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五、經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24 日廢字第 H96A0000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係於 96 年 6 月 4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而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業已載明：「一、對本裁處書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裁處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市府路 1 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又本件處分書所載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訴願在途期間可供扣除，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96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然訴願人遲至 96 年 7 月 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戳之訴願書附卷可稽，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是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